股票代码:600410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编号:临2019-048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华胜信泰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需求,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在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提款期不超过3年。

为支持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华胜信泰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胜信泰”)业务发展,根据其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公司拟为华胜信泰向华夏银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业务期限1年。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根据公司实际运营资金需求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各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上述事项已经2019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授信及担保相关业务文件,董事长可以转授权。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华胜信泰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8号(科技财富中心)A座10层西区

法定代表人:王维航

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华胜信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华胜信泰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504,347,134.56元,负债为87,014,140.45元,资产负债率为6%,净资产为1,417,332,994.11元,营业收入为189,619,008.11元,净利润为16,130,882.36元(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的信用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审议程序

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已充分考虑了上述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的控制情况,我们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担保对象具有足够的履约能力,因此同意对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对《关于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进行表决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担保是基于子公司业务经营的实际需要,且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对外担保总额155,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3.3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54,222.1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63%。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没有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

股票代码:600410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编号:临2019-049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物联网并购基金对外投资进展及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并购基金投资概况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与第一大股东王维航及其他资金方共同成立新余中域高鹏祥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中域高鹏”),用于专项并购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下称“泰凌微”)。

泰凌微所属行业为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是一家专业的芯片设计企业,主要致力于提供具有成本效益的低功耗物联网无线通信芯片及配套解决方案,其主要产品包括2.4G私有协议类SoC产品、蓝牙低功耗类SoC产品、Zigbee类Soc产品等。

投资完成后,中域高鹏成为泰凌微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77.57%。近两年来,泰凌微业务经营快速增长,产品线进一步丰富,拓展了大量的新客户,2016及2017年荣获电子时代(EE Times)评定出的全球最受关注新兴半导体公司之一,经营状况良好。

二、本次担保发生的背景

公司收到中域高鹏通知,中域高鹏接到A类合伙人(平安证券致信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关于落实资管新规要求中域高鹏降低其持有的A类份额比例的通知,同时综合考虑泰凌微的业务发展及后续在资本市场的发展,中域高鹏拟转让所持部分泰凌微股权引入具有实力的投资人。在股权转让的过程中,部分受让中域高鹏持有泰凌微股份的投资人提出回购诉求,公司将承担或有差额补足义务,构成了对外担保事项。

三、本次连带责任担保的具体情况

1、被担保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新余中域高鹏祥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新城大道总部经济服务中心30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新余中域高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以上项目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034,592,786.65元,负债总额642,982.09元,资产负债率 0.03%,净资产2,033,949,804.56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10,986,617.13元。(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持股5%以上的第一大股东、董事长王维航先生为中域高鹏普通合伙人新余中域高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中域高鹏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2、本次关联担保的核心条款

(1)条款主要内容:

a、首先由中域高鹏承担回购义务;

b、如中域高鹏未能全部履行该义务,则由公司及王维航按照持有中域高鹏C类合伙人份额的比例即【48.72%】:【51.28%】进行差额补足;

c、如上述措施仍未能全部履行该义务,则由王维航进行兜底补足;

d. 王维航对以上中域高鹏、公司的全部义务及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2)上限额度:公司承担此差额补足义务的上限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

(3)授权: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审议的额度及担保条款签署相关协议。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本次担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对外担保总额155,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3.3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54,222.1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63%。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没有逾期担保。

按照中域高鹏有限合伙协议分配约定,股权转让款将优先分配给平安证券致信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由此将减少公司对平安证券致信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原担保额度。

四、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物联网并购基金对外投资进展及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维航先生回避表决。

2、本次关联担保于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亦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与王维航先生按比例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的担保,且由王维航先生进行兜底,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担保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以及其他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与《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关联担保已经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书面审核意见:本次关联担保经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与王维航先生按比例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的担保,不存在与《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410 证券简称:华胜天成 公告编号:2019-050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7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7月18日 9 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北京华胜天成科研大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7月18日

至2019年7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
2	《关于物联网并购基金对外投资进展及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王维航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10	华胜天成	2019/7/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19年7月15日

(二)登记方式:公司股东可通过电话、邮件、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出席会议时 须提供有效手续原件。

(三)登记手续:

法人持有股份,请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券 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如授权委托,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个人持有股份,请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如授权委托,还 需提供股东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 1。

六、

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颜媛媛

电话:(8610)80986118

传真:(8610)80986020

邮箱: securities@teamsun.com.cn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7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2	《关于物联网并购基金对外投资进展及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410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编号:临2019-051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王维航先生召集,会议于2019年7月2日以通讯及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三名监事以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9-048《关于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物联网并购基金对外投资进展及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维航以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先认可的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9-049号《关于物联网并购基金对外投资进展及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9-050号《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

股票代码:600410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编号:临2019-052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符全先生召集,会议于2019年7月2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依法进行了如下议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9-048《关于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此项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物联网并购基金对外投资进展及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9-049号《关于物联网并购基金对外投资进展及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此项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9-049号《关于物联网并购基金对外投资进展及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此项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7月3日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股票代码:600410 编号:临2019-053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2018年7月2日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2018年7月11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18年10月8日公司实施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首次回购。2019年 1月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2019年1月2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议案》,将原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期限延长至2019年7月10日。2019年3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2019年4月10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调整了公司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现根据有关规定,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248,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02,318,383股的比例为0.2040%,最高成交价为7.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88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14,997,032.58元人民币(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名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19-025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9 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8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7月7日-2019年7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7日15:00 至2019年7月8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2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7月2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厦门思明区观音山台南路77号汇金国际中心公司1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19年6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均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5)人
1.01	周少雄	√
1.02	周少明	√
1.03	周永伟	√
1.04	吴兴群	√
1.05	周力源	√
2.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4)人
2.01	赵蓓	√
2.02	戴亦一	√
2.03	雷根强	√
2.04	刘晓海	√
3.00	监事选举	应选(2)人
3.01	姚健康	√
3.02	范阳秋	√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年7月5日(星期五),上午8:30至17:00;

2、登记地点:晋江市金井镇南工业区七匹狼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3、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2019年7月5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持股东账户及个人身份证;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领取会议相关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9年7月5日17点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95-85337739 传真:0595-85337766

联系人:蔡少雅 邮政编码:362251

5、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29”,投票简称为“七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有5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有4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提案3,有2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7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7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单位)作为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均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5)人	
1.01	周少雄	√	
1.02	周少明	√	
1.03	周永伟	√	
1.04	吴兴群	√	
1.05	周力源	√	
2.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4)人	
2.01	赵蓓	√	
2.02	戴亦一	√	
2.03	雷根强	√	
2.04	刘晓海	√	
3.00	监事选举	应选(2)人	
3.01	姚健康	√	
3.02	范阳秋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注:

1、持股数系以股东的名义登记并拟授权股东的代理人代理之股份数,若未填上数目,则被视为代表全部以股东的名义登记的单位或自然人股份。

2、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19-088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以下简称“吴氏家族”)的《关于减持情况的告知函》,自2019年5月13日至2019年7月1日期间,吴卫红、吴卫东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265.71万股,累计减持股数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07%,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变动的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成交价格(元)	成交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卫红	大宗交易	2019/5/23	11.76	470	0.22%
	大宗交易	2019/6/5	10.74	206	0.10%
	大宗交易	2019/6/10	10.82	340	0.16%
	大宗交易	2019/6/21	12.09	142.71	0.07%
	大宗交易	2019/7/1	12.20	888	0.42%
吴卫东	大宗交易	2019/7/1	12.20	220	0.10%
合计				2265.71	1.07%

股东姓名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吴绪顺	108,837,782	5.15%	108,837,782	5.15%
吴卫红	148,504,662	7.03%	128,047,562	6.06%
吴卫东	130,927,557	6.20%	128,727,557	6.09%
合计持股	388,270,001	18.38%	365,612,901	17.31%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股东承诺情况

(1)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承诺

该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吴斌、叶志华、杨大可承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2014年12月29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新增的上市公司股份。上述“于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

(2)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吴氏家族关于不放弃控制地位的承诺

吴氏家族为维持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保证上市公司的稳定性并提振中小股东对上市公司的信心,吴氏家族承诺如下:

A、吴氏家族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任何股份;同时,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其本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

B、吴氏家族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保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其他任何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数量,并维持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

C、如吴氏家族违反上述承诺,除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监管责任外,还应当就每次违反承诺的行为向上市公司支付5,000万元违约金,并继续履行相应承诺。

(3)其他承诺情况

2015年7月10日,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为了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及维护股东利益,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市场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承诺2017年12月31日前不减持所有的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及参与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定向增发所获得的股票。

2、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公告日,承诺方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吴氏家族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吴氏家族在重大资产重组及其他事项所做出的相关承诺。

2、本次减持对公司具体经营活动无重大影响。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2,112,251,697股,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合计持股365,612,90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31%。

3、本次大宗交易的交易对方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大宗交易受让的公司股份。

4、吴氏家族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关于减持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19-049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相关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7月2日收到股东王进飞发来的消息,称其已就前期私刻本公司公章并冒用本公司名义从事民间借贷引发的方文校起诉债务纠纷案(案涉本金金额1450万元,详见本公司2018年8月30日披露的2018-079号公告)与原告方文校就解决纠纷达成和解协议。该和解协议的执行,将解除本公司作为所谓“共同借款人”的责任,本公司将不再是该诉讼的被告。现将上述协议简要内容公告如下:

甲方(原告方文校)与乙方(王进飞、江苏帝奥地产有限公司、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锦瑟房地产有限公司)达成和解。甲方确认奥特佳公司(即本公司)并非本案借款人,与本案无关,撤回对奥特佳公司的诉求,不再以任何形式提起追诉。甲乙双方合意了未来的还款方式。甲方将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本案中所有查封、扣押等财产保全措施。

双方的律师对此协议做了鉴证。

此次和解有利于澄清本公司与股东王进飞私刻公章所引发的纠纷无关这一事实,消除本公司就此案的法律风险。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事项后续进展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王进飞等与方文校签署的《和解协议书》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9-043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涉诉(仲裁)案件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发布了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披露了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诉哈尔滨市道里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政府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黑民初335号),涉案金额228,970,022.89元。

截止目前,本案件取得新进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将本案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7月1日,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哈尔滨市道里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政府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返还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1.7亿元及利息(自2018年11月4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二、驳回黑龙江北